

法》規範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，也未限制不可例外於其他時間召開，故行政院應有權限於任何時間責成勞動部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。

四、爰此，衡量第二項計算基本工資之水準，再考量行政院認定領兩萬五千元月退俸為弱勢之標準，為實踐工作者與退休者代間正義，並落實不同職業別之平等，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以相同標準研議將基本工資提高至 25,000 元。

提案人：周倪安

連署人：鄭麗君 邱志偉 賴振昌 陳唐山 蔡其昌

段宜康 葉宜津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

葉津鈴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吳育昇、丁守中、林鴻池、張慶忠、蔡錦隆、楊瓊瓔、詹凱臣、盧嘉辰、江惠貞等 26 人，針對警察首都加給在本席與雙北同仁力爭多年後，去年行政院同意雙北政府發放，但今年卻片面決定停發，此舉嚴重打擊雙北員警士氣。首先雙北政府與議會都已編列預算且通過，並無內政部指陳「地方財源籌措困難」等疑義。且根據台北市警局統計，發放前申請外調警員每年有一千二百至一千三百人，發放後請調警員降到一千人以下，首都加給確實發揮留人功效，並非內政部所謂無留人之功效。為替雙北基層員警爭取權益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繼續同意雙北警察首都加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吳育昇、丁守中、林鴻池、張慶忠、蔡錦隆、楊瓊瓔、詹凱臣、盧嘉辰、江惠貞等 26 人，針對警察首都加給在本席與雙北同仁力爭多年後，去年行政院終於同意雙北政府發放，但今年內政部在毫無預警的狀況下，片面決定停發，此舉嚴重打擊警察士氣，引發雙北基層員警極度不滿。首先雙北政府與議會都已編列預算且通過，並無內政部指陳「地方財源籌措困難」等疑義，內政部不應在未與雙北政府溝通之情形下，貿然決議停發，此舉有干預地方權責之爭議；另外台北市因警察刑案偵辦及犯罪預防勤務繁重、維安狀況多、還要支援大大小小集會遊行活動，很多警察爆肝執勤生病，加上台北市物價高，造成大量員警申請外調南部縣市等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根據台北市警局統計，發放前申請外調警員每年有一千二百至一千三百人，發放後請調警員降到一千人以下，首都加給確實發揮留人功效。本席呼籲行政院應體諒雙北基層員警對地方治安全心投入、辛苦執勤的付出，並應尊重雙北政府與議會之權責。為替雙北基層員警爭取權益，讓他們安心投入地方治安維護工作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繼續同意雙北警察首都加給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吳育昇 丁守中 林鴻池 張慶忠

蔡錦隆 楊瓊瓔 詹凱臣 盧嘉辰 江惠貞

連署人：呂學樟 紀國棟 陳根德 王廷升 廖國棟  
潘維剛 高金素梅 陳鎮湘 廖正井 邱文彥  
陳雪生 楊麗環 李桐豪 陳學聖 林郁方  
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4 人，有鑑於「文化創意產業」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重點之一；然而，鄰近的韓國與香港在上個月締結了「創意產業合作備忘錄」，加強雙邊的合作與互動，創造彼此「文創產業」的最大利益。港韓合作備忘錄中以「影視音產業」為第一優先合作項目，對於我國而言相當不利，因為文化部將「影視音產業」作為創造「臺流經濟」的重點指標，若政府對此行動沒有更積極的作為，我國的影視音產業將面臨衝擊，甚至被邊緣化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與經濟部就我國文化創意產業，研擬文創產業海外拓展合作計畫，積極尋找合作戰略夥伴，避免在我國與韓國在文創產業以及目標市場的重疊的狀況下，喪失搶占先機的機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4 人，有鑑於「文化創意產業」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產業之一；然而，在我們致力於透過文創產業發展經濟的同時，鄰近的韓國繼與中國大陸簽訂 FTA 之後，更與香港締結了「創意產業合作備忘錄」，透過加強雙邊的合作與互動，創造彼此「文創產業」的最大利益。韓國與香港合作備忘錄中將「影視音產業」列為第一優先合作項目，未來雙方將會在大型的國際影展上通力合作，韓、港之間的攜手對於我國而言相當不利，尤其近年來文化部將「影視音產業」作為創造「臺流經濟」的重點推動指標，若政府沒有更積極的作為，我國的影視音產業將面臨衝擊甚至被邊緣化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與經濟部就我國文化創意產業，研擬文創產業海外拓展合作計畫，積極找尋合作戰略夥伴，避免在我國與韓國在文創產業以及目標市場的重疊的狀況下，喪失搶占先機的機會，被屏除在市場大門之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韓國與香港為了降低廣告、建築、設計、數位娛樂、電影、音樂、電視、印刷與出版等文化產業的貿易門檻，因此簽署合作備忘錄；雙方希望透過情報與人才資源交流的強化以及國際學術會議的合作，降低未來合作上的阻礙。

二、韓國與香港的合作備忘錄中，闡明了未來雙方會在「香港國際影視展」、「釜山國際電影節」、「首爾電視節」等亞洲代表性的影視交流節慶活動上相互協力合作；香港特首梁振英就表示：「香港十分關注韓國的創意產業，並且希望學習韓國的核心與技術；期待未來韓國企業能夠透過香港，進出中國大陸市場，創造更大的產值。」